

供应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111002

甲 方： 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乙 方： 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蔬菜 and 水果供应合同

甲方：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石河子市亨峰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静静

公司地址：石河子市 29 小区农食品交易中心 E 区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1DM4G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蔬菜和水果由乙方供应事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合同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蔬菜和水果，种类以“北园春集团”官网货物种类为准。乙方当月供应“北园春集团”官网未公布的货物总价不得超过当月供应所有货物总价的 5%，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各采购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计划，不得超出比例。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新鲜、达到保质、保量、合格等要求。

（二）乙方供应价格以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折扣率）为准。蔬菜和水果折扣率为 72%。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不

得扩大和缩小。甲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以“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货物种类为准，采购未公布货物做到有计划，乙方按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配送点，乙方严格把关计划采购未公布货物，不得超比例。

(四) 乙方每周配送次数根据甲方各采购单位需求，甲方采购单位于每次采购日提前1日18时前通知乙方到采购单位处领取采购计划表。采购计划表一式叁份，甲方采购单位配送点两份(作为结账凭证)，乙方一份(作为记账原始凭证)。配送时，乙方还应提供配送凭证(三联表)，采购单位提供模板，乙方负责印制，并于配送时交予采购单位，作为配送验收依据，由乙方抄写品名、单位，接收产品的数(质)量情况，由甲方各采购单位根据验收实物情况据实填写。

三、合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各采购单位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每月的货物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二) 甲方各采购单位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货物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三) 甲方各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货物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货物数量。

(四)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业务外包、以次充好、缺斤少两、供货不及时、提供不合格食材、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发现第一次口头警告，发现第二次按市场价5倍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同时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违约或者造成合同解除的责任。

(五) 甲方各采购单位确定一名人员与乙方进行日常供应联系, 确保供应保障工作畅通顺利, 现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否则供货行为无效。

(六) 乙方必须提供进货渠道, 以便甲方采购单位随时随地查验质量及卫生情况 (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进货渠道的, 采购单位可参照违约责任第二款执行)。

(七) 乙方将货物送到各采购单位后, 采购单位依据采购计划表对所采购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核对验收, 现场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八) 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 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单位进行书面通知, 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款项。

(九) 乙方安排的专人及送货车辆, 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 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

(十) 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要求, 在供应货物期间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

(十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要求供货, 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折扣率), 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 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信息。

(十二)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计划需求供应, 甲方采购未公布货物经双方协商好之后, 不得私自改变供应物资品种、数量等。

(十三)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各采购单位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指定联系人郭静静，联系电话139999732750。

(十四) 乙方应将货物采购齐全，分类包装，按时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乙方出现不能按时送达的情况，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发生两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若发生三次，则甲方采购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以市场波动大等因素单方面不配送的，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照此类商品价格（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中标示的价格）的 20 倍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两次（含两次），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

(十五) 乙方严禁与采购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生经济往来，私自协商购买采购计划以外的任何物品，严禁“多报少送”、“只报不送”或“以物易物”等违约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30%，发现两次以上（含两次）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60%和当月货款，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当遇有采购单位人员以恐吓、要挟等手段要求乙方配送采购计划表之外的物品，乙方应拒绝，甲方核实情况后，将严肃处理。

(十六)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填写质量反馈单，累计差评 3 次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000 元，累计差评 5 次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乙方副食品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差评 5 次以上采购单位可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

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七) 乙方严禁与采购单位各配送点的餐厅工作人员，在供货确认后调换货物，一经发现将解除合同。

(十八) 如出现质量与采购单位要求不符等情况，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该类产品，乙方应于当日 9 时前重新配送到位，如再次仍没有配送到位，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发生两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若发生三次，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

(十九) 如遇有重大节日、临时性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疫情、应急保障及遇有重大任务等情况时，采购单位告知乙方采购计划后，乙方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将所需的货物按照时间要求和标准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区域，并进行伴随保障。

(二十) 如发现一种产品质量不符合配送要求，则按此商品价格的 20 倍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现同一类商品出现三次同类问题，则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30%；如发现两种商品质量不符合配送要求，则按此副食品价格的 40 倍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现两种以上（含两种）商品出现同类问题，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此处的质量为普遍意义，即商品卫生、检疫等需达标，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规格进行配送）。

(二十一)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公共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完全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造

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二十二）由于乙方配送的商品质量不合格，导致采购单位人员发生疾病、食物中毒或者更为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医药费等其他费用及赔偿采购单位经济损失，采购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二十三）如发生质量问题，由质检部门进行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合同交付和运输责任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二）在疫情特殊时期，乙方负责人及负责物资运输配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保证身体健康（取得健康证），自觉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护措施，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取得同意，如发现不遵守此要求立即解约合同，此要求绝对遵守。

（三）物资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四）甲方收货时必须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现场向乙方提出质疑。确实属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有数量缺失，由乙方进行补足。如因此造成了甲

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手续完备的车辆进行蔬菜和水果的配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送人员和车辆不是本单位的就视为业务外包。

五、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乙方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开始5日内，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到甲方各采购单位进行对账，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据发票交给甲方各采购单位。各采购单位在每月15日之前对相关票据核对无误后，到警务保障室进行核算。甲方按照财务程序规定给予乙方结账，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6505016386000000014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营业部，账号65050163860000000149。

六、合同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违约金数额合同价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足额赔偿责任。同时，违约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其他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供应期限届满后, 合同自动终止。

(二)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三)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合同应当终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货物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折扣率)执行, 未公布货物价格, 由乙方与甲方各采购单位协商好的价格执行。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日期: 年 月 日